**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依据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招标结果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方将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专业化管理，为保障委托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

1.海口市人民医院海甸总院医疗区（不包括宿舍区）：位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43号；

2.得胜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得胜沙路68号；

3.龙昆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50号；

4.海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海港路19号；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统一执行24小时工作制执勤，负责在甲方医疗区各楼宇、地面及地下车库、人员车辆进出的停车场、重点区域、办公区等区域内执勤和巡逻，协助甲方进行疫情防控工作。

2.保证甲方公共设施、建筑物、车辆、办公室、仓库、食堂等处财产安全，防止被盗、被抢、被破坏，并做好相应的消防工作，乙方须预备机动人员随时应对突发事件，执勤安保人员应尽到及时巡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不法侵害甲方财产行为的职责。

3.按甲方要求，乙方做好人员、车辆出入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巡逻时关闭甲方区域内不必要的照明和水源，降低能耗，并做好记录。

4.对外部人员到甲方区域内实施刑事犯罪、敲诈勒索、恶意破坏的，发现后要及时制止、上报，果断处置，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妥善处理。

5.乙方须预防和及时制止扰乱甲方治安的行为，要加强防范意识，对打架、斗殴、医闹等扰乱工作生活秩序的，须采取适当措施强行制止，确保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

6.预防事故，重点加强甲方各区域的防范和监控，检查消防设施情况，不定期巡查防火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乙方须选拔人员组建应急消防队伍，队员需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消防队应承担能力范围内义务消防职责，服从甲方管理，及时制止防火安全中的违规现象和行为。

7.对甲方院区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消防、治安）；完成消防、治安等各类演练任务；负责对甲方医护、工作人员进行各种安全培训。

8.为落实平安医院要求，如甲方有安全管理信息软件平台，乙方需要实时、完整提供安保服务数据（如巡逻签到情况、巡逻报告、案件登记等），以便甲方相关部门同步在线监督管理。如安全管理信息软件平台需要因此增加模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9.乙方需按各级部门文件要求及甲方的工作需求完成各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各项工作台账等。

10、医院的门卫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及其安保人员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医院根据规定对因违反医院门卫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11、消防管理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贸区消防管理实施条例》、《医疗机构消防管理九项规定》及医疗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2、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要求全员持证上岗，监控员要求熟悉监控室管理条例和工作流程，熟练操作监控室的各种设施设备，及时发现监控系统中反映的应急情况并居中调度，配合指挥应急分队迅速有序到达维持秩序。

13、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穿着整齐、清洁、完整的制服（按规定的安保标准制服，不允许穿仿警服）。

14、安保人员必须服从医院岗位、工作调配和人员安排，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院方的保密规定，服从院方管理。

15、安保人员应在确保完成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从现有人员中组建一支12人的24小时应急分队（分两组，由当班分队长任组长），主要负责防暴、消防、应急处突等突发任务，需具备基本的战术动作和常规消防、防暴器材的使用能力。

16、人员证书要求

（1）消防监控员全员9人须持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2）人员配备要求里的所有人员须经公安部门审核、考试并持保安员证上岗，持证率达100%。

（3）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保安队员中至少含1名持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队员负责消防管理，合计3名。

**二、岗位设置**

乙方按照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置要求”设置岗位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详情见附件2、3）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必须满足。

**三、履约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_\_\_\_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视为本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前提下，甲方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叁年。自2025年\_\_月\_\_日至2028年\_\_月\_\_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内，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二年、第三年服务合同。第二年服务期内，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三年服务合同。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2025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工资、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安保服务管理内容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服务费按人民币结算。三年服务费共计：¥\_\_\_\_\_元（大写：\_\_\_元整）；本合同年服务费：¥\_\_\_\_元（大写：\_\_\_元整）；本合同月服务费：¥\_\_\_元（大写：\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

1.甲方相关部门每月对现场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乙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的支付需结合当月考评结果（该结果于次月7日前完成，节假日顺延。），甲方在结果出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出具物业管理费正规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甲方考评结果，以甲方单方考评结果为准。

2.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

开户行：\_\_\_\_\_\_\_

账号：**\_\_\_\_\_\_\_\_\_**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等，并监督其实施。

2.甲方有权指定工作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工作表现差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身体伤害、财产损失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法律纠纷，不承担乙方所使用人员的各种保险义务。

8.服务期限内，甲方免费提供乙方管理办公用房两间（不含水电费）

9.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以支持、配合。

10.甲方应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适时采取有效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乙方实际应得的服务费数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安保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须按照政府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等）；员工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须按相关规定的标准给员工支付加班薪资；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海口市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人员证书要求”招聘符合条件的员工，并持证上岗。如履约过程中乙方实际到岗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人数或上岗人员持证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4.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督促、检查员工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措施，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新员工岗前培训；

（2）每月至少一次文明礼仪规范培训；

（3）每年至少一次全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贸区消防管理实施条例》、《医疗机构消防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培训；

（4）每月至少一次车辆指挥及管控培训；

（5）每年至少一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巡逻管控制度培训；

（6）每年至少一次医院治安管理制度、视频监控制度、院内物品出门管理制度培训；

（7）每周至少一次（刀、枪）伤报告制度培训；

（8）每周至少一次队列、体能等训练。

5.合同期间，乙方在工作中须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措施，以保护其员工、甲方（包括员工人身、财产、名誉）及第三者的安全，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至少两次医院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2）每年至少一次医院突发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3）每年至少一次医院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每年至少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5）每年至少一次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7.乙方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医疗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甲方各类消防管理档案，并根据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每月上报消防管理资料；按公安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建立和完善各种治安管理档案和台账；日常工作中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目、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服务期满时，相关档案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8.甲方的门卫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员工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其因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实施的处罚。

9.乙方员工须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各岗位员工须统一服装，安保人员的制服须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员工的工服配备和洗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须自备专业的安保设施器材，所有装备采购、维保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消防装备破拆工具6套、对讲机50台及备用电池50块、照明用具28套、雨衣50条、雨鞋50双，防护装备：8件套（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已单列>）18套、巡逻电动自行车2辆等，所有装备的采购、维保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器械和材料等，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12.乙方安排在甲方消防监控室的值班人员须熟悉监控室管理条例和工作流程，能熟练操作监控室的各种设施设备，能及时发现监控系统中反映的紧急情况并妥善调度，配合指挥应急分队迅速、有序到达现场，维持秩序。

13.乙方须建立标准化的工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员工的服务质量，以保证安保服务项目安全、高效、高质量和有计划地运转。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及时、认真地落实。

1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总结、排班表、服务标准、技术要求、员工配置和岗位职责、岗前培训记录等。

15.乙方须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疫情、自然灾害、组织活动等情况；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安保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协商处理；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6.乙方对甲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人员伤害、财产丢失或破坏等事项负责，但下列事项所导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包括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因素，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但乙方仍应尽到在当时应尽的安保服务义务。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自然灾害、政府干预等）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安保服务中断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或其物业项目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因甲方物业内设备或相关设施本身固有设计、施工及质量瑕疵所导致的相关损失；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保服务管理内容之外的服务所致之任何损害；

（5）乙方已就所发现的问题或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但甲方未采纳所致之损害。

17．配合甲方所进行的本合同所涉服务的考核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

**七、疫情防控**

（一）甲方负责其院区疫情防控的管理、指导工作，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二）乙方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发的有关疫情防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配备专职的疫情防控监管人员，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并纳入甲方疫情防控小组管理，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乙方须加强对其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相关制度和方案等的宣教，增强人员疫情防控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并督促、检查所属人员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乙方人员在疫情防控中遭遇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政策变化及人员增减

在合同期间，因甲方工作要求，导致乙方工作量和人员数量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前，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减少人员或降低服务标准。

（三）特别约定

甲方给予乙方自进场后起三个月的交接适应期，适应期内，甲方对乙方给予服务质量磨合期考核。

**九、****考核标准**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现场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对人员数、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承诺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提交医院领导班子讨论终止合同。

（一）考核内容

1、医院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2、医院随机对中标人的在职点位人员数进行考核，每月至少一次。对中标人未能按合同配齐人员，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当月服务费。

3、投诉考核：采购人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双方现场核查确认。

（二）考核方式

为加强安保服务的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每月考核由中标人随机抽取10个科室进行考核，考核人员由被抽中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安全保卫办管理员，制定安保服务考核方案，以更好地服务于采购人。

1、考核细则

（1）每月考核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中标人的每月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结算挂钩；

（2）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向医院领导汇报。

2、考核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服务合同的条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促进服务工作持续改进为指导，合理考核，奖惩并重。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分数为百分制，对多科室、多人的考核分数采取加成平均的方式，最终考核分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小数点前一位）。

2、90≤考核分数，考核结果为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有一项不达90分，少1分扣200元。

3、80≤考核分数＜9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考核基准分为90分。

4、70≤考核分数＜8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考核基准分为80分,与上条扣款累加。

5、60≤考核分数＜7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考核基准分为70分，与前两条扣款累加。

6、考核分数＜60分，考核结果不合格，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服务区域未投入使用的科室、社区分门诊及楼宇，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8、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救死扶伤及因医院安保工作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获奖，建议中标人对当事人给予奖励。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中标人通报，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如果整改不到位，下个月考核中翻倍扣分。

2、中标人因管理失职或不配合工作导致上级部门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1000-5000元的服务费。

3、乙方负责人应在甲方考核结果材料上签字，若乙方收到甲方考核结果材料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考核结果。

**十、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一方因违约原因等正当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异议，双方可提交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确认终止合同的效力。

（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完成服务目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和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单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4.因甲方建筑物、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导致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事故原因，以政府相关部门的鉴定为准。

5、乙方未按照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第6项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项。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并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年度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接工作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年度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乙方当月未配合甲方考核工作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互为免责。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应互相体谅，共同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戒严、重大疫情封控、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和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或措施尽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若处于任何原因，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甲、乙双方应在其它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_\_\_\_\_\_\_

收件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2.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先以上述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方才有效。

4.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十四、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后签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服务标准、考核办法、人员配置要求、满意度调查表等）、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一并理解与解释。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十五、签署页**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岗位人员配置表

3.岗位分布规划

4.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43号 地址：

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_\_\_\_\_\_\_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1.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岗位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口市人民医院 | | 项目经理 | | 1 | | （1）项目经理需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具备有三级医院安保管理工作经验，能积极协调医院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工作，能积极完成医院所有合理的任务安排。  （2）所有上岗人员无参与邪教组织记录，无犯罪记录，无恶习（酗酒、吸毒史），提供承诺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周岁（含）至50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无疾病史，五官端正，沟通交流能力顺畅。保安人员（保安分队长、保安队员）身高165cm以上。上岗后继续对所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上岗人员的素质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的要求，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或有异议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3）不得兼职，必须专职为海口市人民医院服务。 | | | | | | |
|  | | 保安分队长 | | 3 | |
|  | | 保安队员 | | 66 | |
|  | | 消防监控员 | | 9 | |
|  | | 小计 | | 79 | |
| 三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保安队员 | | 10 | |
|  | | 小计 | | 10 | |
| 合计：89人 | | | | | |
| **附件三：**岗位分布规划  **岗位分布规划表**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1人) | | | | | | | | | | | | |
| 早班 | | | | | 中班 | | |  | 晚班 | | | |
| 序号 | 岗位 | | 人数 | 职责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职责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职责 |
| 1 | 队长 | | 1 |  | 1 | 队长 | 1 |  | 1 | 队长 | 1 |  |
| 2 | 巡逻 | | 2 | 机动岗 | 2 | 巡逻 | 2 | 机动岗 | 2 | 巡逻 | 2 | 机动岗 |
| 3 | 特勤 | | 2 | 3 | 特勤 | 2 | 3 | 急诊 | 1 | 固定岗 |
| 4 | 急诊 | | 1 | 固定岗 | 4 | 急诊 | 1 | 固定岗 | 4 | 门诊 | 1 |
| 5 | 门诊 | | 1 | 5 | 门诊 | 1 | 5 | 住院部前门 | 1 |
| 6 | X光安检机 | | 1 | 6 | X光安检机 | 1 | 6 | 3号楼北门 | 1 |
| 7 | 住院部前门 | | 1 | 7 | 住院部前门 | 1 | 7 | 6号楼 | 1 |
| 8 | 住院部后门 | | 1 | 8 | 住院部后门 | 1 | 8 | 8号楼 | 1 |
| 9 | 3号楼北门 | | 1 | 9 | 3号楼北门 | 1 | 9 | 9号楼 | 1 |
| 10 | 3号楼南门 | | 1 | 10 | 11A栋 | 1 |
| 11 | 6号楼 | | 1 | 11 | 6号楼 | 1 | 11 | 1、2号门 | 1 | 外围岗 |
| 12 | 8号楼 | | 1 | 12 | 8号楼 | 1 | 12 | 5号门 | 1 |
| 13 | 9号楼 | | 1 | 13 | 9号楼 | 1 | 13 | 消防控制室 | 3 | 值班 |
| 14 | 11A栋 | | 2 | 14 | 11A栋 | 1 | 14 | 海港社区 | 1 | 社区门诊 |
| 15 | 发热门诊 | | 1 | 外围岗 | 15 | 1、2号门 | 1 | 外围岗 | 15 | 得胜沙社区 | 1 |
| 16 | 1、2号门 | | 1 | 16 | 3、4号门 | 1 | 16 | 龙昆南社区 | 1 |
| 17 | 3、4号门 | | 1 | 17 | 5号门 | 1 |  |  |  |  |
| 18 | 5号门 | | 1 | 18 | 6号门 | 1 |  |  |  |  |
| 19 | 6号门 | | 1 | 19 | 第二停车场 | 1 |  |  |  |  |
| 20 | 第二停车场 | | 2 | 20 | 消防控制室 | 3 | 值班 |  |  |  |  |
| 21 | 消防控制室 | | 3 | 值班 | 21 | 海港社区 | 1 | 社区门诊 |  |  |  |  |
| 22 | 海港社区 | | 2 | 社区门诊 | 22 | 得胜沙社区 | 1 |  |  |  |  |
| 23 | 得胜沙社区 | | 1 | 23 | 龙昆南社区 | 1 |  |  |  |  |
| 24 | 龙昆南社区 | | 1 |  |  |  |  |  |  |  |  |
| 合计 |  | | 31 |  |  |  | 26 |  |  |  | 19 |  |
| 总计 | 77（轮换人员12人）共89人 | | | | | | | | | | | |

**附件四：**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 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仪表仪容  （10分） | 着装统一，佩戴胸卡；有一处未按要求落实，扣0.5 分。 |  |  |
| 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未按要求落实，扣 0.5 分 |  |  |
| 当班期间仪容不整(不按规定统一穿制服、穿鞋、扎领带，穿着制服时不扣纽扣、卷衣袖、不戴帽子;长指甲、戴饰物，染异色头发;男的留长发、大包头、留胡须;女的留披肩发，涂脂抹粉，涂有色指甲油)，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岗位纪律  （10分） | 上班迟到、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当班期间，发生不守工作纪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经查实进行处罚。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职责履行（30分） | 未按规定巡逻签到及巡查记录造假，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未按规定巡逻，对院内发生的事故和案件不及时报告，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扣押、拾捡物品不登记、不上交，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对进入院区内小摊贩进行管理，未劝离或私自安排小摊贩进入院区内售卖，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对在院区内粘贴、喷涂或发放小广告进行有效管理的，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进行消防治安知识培训，未配合医院、科室进行消防、治安演练，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进行有效管控，造成公私财务医院被盗或损失的。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未及时处置，出现一例一次扣3分 |  |  |
|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负责人不在场，出现一例一次扣3分 |  |  |
| 未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含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手动报警器、烟感、温感器），出现一例扣0.5分 |  |  |
| 消防监控员操作设备（消防主机、监控等）不熟练，出现一例扣0.5分 |  |  |
| 管理  （20分） | 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散布谣言、聚众赌博，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队员未经培训，未能熟悉各项工作职责、操作规范及管理制度上岗，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对医院安排或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的工作，采取不配合、不执行，  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投诉处理及回复率需达到100%，及时更正。每一次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  |  |
| 未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的，或出现遗漏的，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未按要求将工作台账、记录、月度总结报告、培训计划、工作计划、考勤表、排班表、满意度调查分析表交院方。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其他  （30分） | 因工作问题被投诉，经主管部门约谈或发出整改通知书仍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被院领导批评或约谈的，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未响应医院或上级部门任务造成医院被通报批评、处罚的或因管理失职被媒体曝光造成社会影响的，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骚扰、恐吓、殴打医护、患者及工作人员，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存在空岗、睡岗、酒后上岗问题，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故意损坏医院公共设施，盗窃医院资产或医护、患者财务，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本月得分：** | | | |